



民 政 事 務 總 署

牌 照 事 務 處

酒店牌照的一般發牌規定

(普遍適用於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酒店用途的樓宇)

此文件載述的一般發牌規定適用於大部份作酒店用途的處所。旅館業監督可對個別處所施加額外的發牌規定或條件。如發現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的情況時，旅館業監督亦可通告及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內容

第 I 部：樓宇安全及衛生規定.....	2
1.0 符合《建築物條例》	3
2.0 其他規定	5
3.0 連同完工報告表呈交的文件	6
附錄 IA	7
第 II 部：消防安全規定	9
1.0 適用於所有處所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9
附錄 IIA	13
附錄 IIB	19
第 III 部：通風系統規定	22
第 IV 部：牌照條件的樣本(只供參考).....	23

第 I 部：樓宇安全及衛生規定

備註：

- (a) 整個工程項目須依據建築事務監督最新的批准圖則完成，並達致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滿意的程度。。
- (b) 詳細的規定將參考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批准的建築圖則而制定。改建現有樓宇作酒店用途，亦根據以上考慮因素作評估。
- (c) 所有擬建及所需的工程一般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下稱“《守則》”)所訂明的規定。該等文件載於屋宇署網頁 - <http://www.bd.gov.hk>。
- (d) 建築工程可能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在動工前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或須按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細申請程序及表格載於 <http://www.bd.gov.hk>。
- (e) 在施工前，申請人應就下述工程諮詢建築師、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項目	適用
1.0 符合《建築物條例》		
1.1	擬建酒店的所有建築工程、用途及設計均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 最新建築圖則，其完成亦須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尤其是： — (a) 結構安全：荷載設計須符合《2011年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所訂明的規定。 (b) 提供足夠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符合《守則》第 D 部所訂明 的規定，尤其是緊急車輛通道、消防員升降機和地庫的消防和救 援梯間。 (c) 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以符合《守則》第 B 部所訂明的規定，尤 其在每樓層均須設有不少於兩條出口路線。 (d) 提供耐火結構，以符合《守則》第 C 部所訂明的規定，尤其在客 房之間有足夠的耐火分隔。 (e)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及 31 條的規定，為每間客房提 供指定窗戶。 (f) 為每100間客房及其任何部分提供兩間無障礙客房(不少於兩 間)。 (g) 提供暢通易達的公眾詢問或服務櫃檯與通往暢通易達升降機的 通道，以及在走廊／門廊提供足夠的進出空間。 (h) 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的規定，提供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就新建酒店，負責取得佔用許可證或就改動及加建工程，負責取得完 工確認信的認可人士，須向監督呈交一份保證書，<u>以證明已被建築事 務監督接納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 考》APP-13明細表上的物料及排水系統並沒有改動，以及證明酒店的 用途及設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最新建築圖則。否則，須向監督 提交新的一套證明書／測試報告／送貨單及相關文件。</u> <u>批准圖則、屋宇署發出的完工確認書及由相關認可人士擬備的保證書 的副本，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	□

	項目	適用
1.2	若任何擬建建築工程偏離於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最新建築圖則，而該些工程屬下述項目，則須另行取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 (a) 更改客房數量 (b) 改變內部工作區¹或前廳²的面積、用途及設計 (c) 改變酒店的範圍	☐
1.3	根據遞交の間隔圖則及實地視察的結果，牌照申請可能涉及但不限於以下的建築工程及排水管道工程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附表 1 的小型工程，則可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細申請程序及表格載於 http://www.bd.gov.hk. (i) 豎設間隔牆 (ii) 加厚樓板 (iii) 豎設／改動分間樓宇單位 (iv) 開鑿／復原樓板洞口 (v) 建造／改動／修葺／更換／拆除窗或玻璃外牆 (vi) 豎設／改動／拆除自外牆伸出的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管道的承托支架 (vii) 豎設／改動／拆除位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的室外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viii) 豎設／改動於建築物內通風管道的承托支架 (ix) 豎設／改動通風系統中的防火閘 (x) 豎設／修葺／改動／拆除排水渠 (xi) 豎設／改動／拆除簷篷／可收合遮篷 (xii) 豎設／改動／拆除招牌 (xiii) 拆除違例構築物 (xiv) 改動鋼筋混凝土外牆 (xv) 豎設／改動／拆除防護欄障 <u>就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申請人必須把已向屋宇署遞交的指定表格副本及其證明文件/圖則/相片，以及由屋宇署發出的相關認收信件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 <u>就第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申請人必須把已向屋宇署遞交的指定表格副本及由屋宇署發出的相關認收信件副本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	☐

¹ 常見的內部工作區前廳包括辦公室(行政及管理、採購及接收或保安)、員工設施(食堂、更衣室及廁所或休息室)、工作室(木工或機電)、儲藏室(用於乾貨、食品飲料，床單或傢具)。

² 常見的前廳包括酒店大堂／接待處、購物／餐飲設施、商務中心或多功能廳

	項目	適用
1.4	若裝修工程偏離於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尤其有關下述工程，須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說明增加負荷對現時樓宇結構的影響：－ (i) 升高地台； (ii) 間隔牆或外牆； (iii) 任可影響結構的工程或重型設備。 <u>結構評估報告及有關文件，如結構圖則及相關結構計算的副本，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	☐
1.5	不可在結構樓板／樑／柱／牆上開鑿洞口或挖坑，以供電導管／冷氣電綫喉管／消防裝置管道／渠管或其他設施通過，除非(i)得到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ii)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進行。請諮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有關《建築物條例》規定。 <u>就上述項目(i)而言，批准圖則及屋宇署發出的完工確認書副本；就上述項目(ii)而言，指定表格及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副本，須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呈交。</u>	☐
2.0 其他規定		
2.1	<u>多層／高架牀</u> 在處所內提供的任何多層／高架牀均須符合「多層／高架牀的安排及設置指引」所臚列的規定。(請參閱隨附的附錄 IA) <u>註:</u> 床位須設有一個或多個開口，開口的總長度不得少於床位長度，否則，監督可施加額外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	☐
2.2	特別規定：－	☐

	項目	適用
3.0 連同完工報告表呈交的文件		
3.1	<u>提交已完成工程的 4 份建築圖則、3 份排水設施圖則及 3 份通風系統圖則。</u> <u>備註</u> (a) 擬申請酒店牌照的範圍及將提供客房(數量)的摘要須在建築圖則上標明。 (b) 用於經營、管理、維持和管制酒店的任何地方，如內部工作區、接待處等，須包含在牌照範圍內。你必須在建築圖則上清楚界定牌照範圍。 (c) 申請表內的牌照範圍必須以實體連接，不可被其他私人佔用地方分隔，或被營運商用作與酒店業務沒有關聯用途的地方分隔。	☐
3.2	就規定要求具備指明耐火時效的所有建築物料，申請人必須提交物料的證明文件，包括供應商所提供的證書、測試報告、發票／送貨單及進度相片。	☐
3.3	就所有完工後會被覆蓋的重要建築工程，包括渠務工程、耐火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及穿越耐火結構的喉管工程等，申請人必須提交進度相片，以清晰展示被覆蓋前的重要工序、組件或細節。如相片不足，申請人會被要求打開被覆蓋的重要建築工程，以核實工程符合有關規定。	☐

多層／高架牀的安排及設置指引

1. 本指引旨在《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規管下，關注使用者的安全。本指引所訂明的規定適用於新牌照申請下的住宿地方，或在授《條例》規管的持牌處所內擬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申請。如違反下列規定，監督可拒絕有關的申請。

出入安排(見圖 1)

2. 高架牀的任何一層牀連牀褥計算如距離地面超過 700 毫米，該層牀須設有輔助攀爬的獨立出入裝置，例如踏梯，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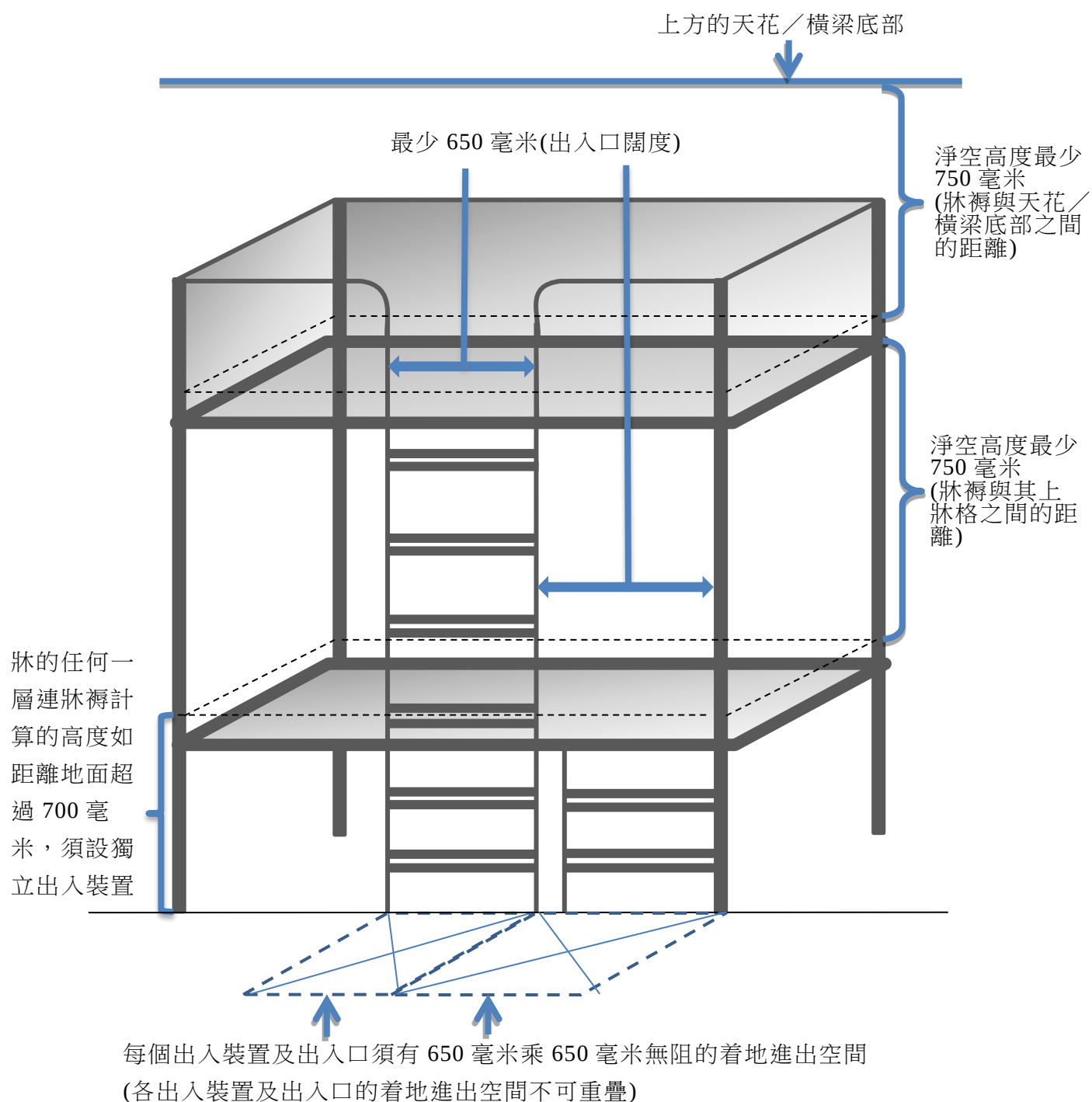
3. 高架牀的每層牀的出入口淨闊度不得少於 650 毫米，及每層牀的出入口或出入裝置於着地處須設有無阻的水平空間，該空間的面積不得少於 650 毫米乘 650 毫米。

4. 在任何有高架牀及可容納多於四人的房間內，走廊的闊度、牀與牀／固定家具／牆壁之間的空間不得少於客房規定出路通道的最小寬度，除非個案的理由可達致監督滿意的程度。

5. 牀褥的上表面與其上的牀底／天花／橫梁底部之間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750 毫米(見圖 1)。另外，多層／高架牀各部分均不得遮擋消防花灑系統和火警偵測系統；該等系統的設計及安裝須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英國歐盟標準 12845》(及切合香港需要的適度修改)和《英國標準 5839：第一部分》，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

6. 監督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困難及其他安全改善措施而個別作出評定。

圖1 多層／高架牀的安排及設置



第 II 部：消防安全規定

備註：

- (a) 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規定及釋義，均以《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為根據。該守則載於消防處網頁(<http://www.hkfsd.gov.hk>)。
- (b) 「防護逃生途徑」指屋宇署公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界定的防護走廊、防護廊（包括消防員升降機防護廊）和防護樓梯。

	項目	適用
1.0 適用於所有處所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1.1	必須根據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設立消防控制中心。	☐
1.2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喉轆，確保酒店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有關的安裝工程必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承造。工程完成後，有關方面必須向監督呈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251號)副本。	☐
1.3	整幢樓宇(包括樓梯、公用走廊、廁所和浴室)均須設有一套自動花灑裝置。該套裝置必須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英國歐盟標準12845的自動花灑裝置的規定。有關安裝工程必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承造。工程完成後，有關方面必須向監督呈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251號)副本。	☐
1.4	本處留意到你正在申請牌照的酒店設有花灑系統。在這方面，你必須確保修葺完成後，處中的所有部分應得到花灑系統的充分保護。	☐
1.5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1.6	必須在酒店下述部分安裝聲響及視像警報系統：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佔用人因短暫停留（例如購物者、觀眾或客人）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1.7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項目	適用
1.8	整間酒店及通往地下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裝設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五部第5.9段的規定所裝設的獨立輔助照明系統，倘能在電力中斷時，提供兩小時不低於2米燭光的應急照明，則可予接納。(附錄IIA)	☐
1.9	必須在持牌處所內所有指定出口安裝出口指示牌，其規格必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
1.10	若處所內有任何位置未能清楚看到出口指示牌，則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安裝方向指示牌，以幫助住客於緊急事故時，清楚辨認出口方向。	☐
1.11	每個喉輓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一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及視像警報裝置。	☐
1.12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及樓梯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該系統必須按照英國標準5839：第一部分，或其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安裝。該系統發出的警報必須通過直接接駁的電話線路，傳送到消防控制中心，並須與酒店內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聯接。	☐
1.13	每間茶房／電掣房必須備有一具容量為2公斤的乾粉滅火筒或容量為4.5公斤的二氧化碳滅火筒。	☐
1.14	在下述情況之下，必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1段的規定，將樓梯增壓：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增壓樓梯數目按載於《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項目	適用
1.15	必須按照《消防處通函編號1/90》的規定，在下述地點安裝一套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a) 供各客房使用的所有內部逃生途徑，不論該建築物的體積或任何一個樓層的防火間的體積有多少。「內部逃生途徑」指從各客房外面通往增壓樓梯或自然通風樓梯、防護廊或露天地方的通道。如通道本身裝設的可開啓窗口與露 天地方相通，而該等窗口的總面積超過該通道樓面面積的6.25%，則不在此限；或 (b) 旅館建築物中庭，惟中庭隔室的體積須超過28 000立方米，或任何屬該隔室 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c) 旅館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i) 該隔室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
1.16	根據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除聲響警報裝置外，亦須提供視像警報信號，作為火警警報系統的一部分。其設計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
1.17	所有裝設在客房的煙霧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由於實際原因，安裝於隱蔽空間及假天花板上空間的煙霧偵測器則獲豁免。煙霧偵測器及聲響警報基座的安裝須符合《消防處通函編號2/2009》的規定。	☐
1.18	必須向監督呈交兩份處所內最新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圖則。	☐
1.19	在管道及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一級或第二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防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有關方面須向監督呈交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第251號)的副本，以證明襯層符合有關規定。	☐
1.20	在處所內的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一級或第二級或同等的	☐

	項目	適用
	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有關方面須向監督呈交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消防表格第251號)的副本，以證明襯層符合有關規定。	
1.21	如酒店採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傢具，這些床褥和傢具必須符合一九九六年英國標準7177及一九九五年英國標準7176(或最新版本)所訂的可燃性標準(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請參閱附錄IIB)	☐
1.22	在處所內的防護逃生途徑內鋪設的地毯須在按照英國標準4790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5287或美國標準ASTM E-648；或以純羊毛製造。除非地毯絨毛毛高不超過10毫米，而鋪設地毯的面積不多於防護逃生途徑的面積的5%(逐層計算)，該地毯亦獲接受為符合防火安全規定。	☐
1.23	電力裝置必須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及發給證明書。其後該裝置必須每五年最少接受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有關方面必須將該證明書的副本送交監督，以證明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其後該證明書每五年必須重新簽發一次。	☐
1.24	安裝在處所內以供使用的任何燃料氣體系統／爐具，均須由註冊承辦商按照《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安裝。有關方面必須向監督呈交符合規定證明書／完工證明書，以證明該系統／爐具符合規定。	☐

中央供電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A. 釋義

1. 照明裝置指用以發放、過濾及轉變由燈發出的光的器具，並包括一切用以固定及保護這些燈，以及把這些燈接駁到中央供電電路的所有配件。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否則照明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5266-1：2016 和英國歐盟標準 1838：2013。
2. 中央供電應急照明裝置指持續或不持續操作的照明裝置，由非設於裝置內的中央應急供電系統供電。

B. 規格

3.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應急照明系統須符合英國標準 5266-1：2016、英國歐盟標準 1838：2013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備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相關規定。
4. 所使用的電池須為強力充電式電池（二次電池），不得為任何類型的乾電池（一次電池）。
5. 電池須置於建築事務監督、香港房屋委員會或建築署署長(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作此用途的房間內，除非：
 - (a) 所用的是密閉式蓄電池，而且其整套裝置符合
 - (i) 英國歐盟標準 IEC62485-1：2018和英國歐盟標準 IEC62485-2：2018，而且電容量不超過400安培時；或
 - (ii) 英國歐盟標準 50272-1：2010 和英國歐盟標準 50272-2：2001，而電容量不超過400安培時；或
 - (b) 所用的是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60896-21：2004和英國歐盟標準 60896-22：2004而由閥制控制的電池。
6. 應急照明系統使用的所有電池須經常注滿電量。
7. 戲院／劇院／作娛樂用途的處所的電力供應
 - (a) 可容納500人或以下的戲院／劇院／作娛樂用途的處所，其應急照明系統必須能維持至少 1 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171：2001的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或

(b) 可容納500人以上的戲院／劇院／作娛樂用途的處所，其應急照明系統必須能：

- (a) 維持至少 2 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171：2001的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或
- (b) 維持至少 1 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171：2001的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而供電系統須連接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備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所定標準的應急發電機。

8. 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須使用設有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的自動涓流充電機。充電機亦須裝上電度錶、調節器、指示燈、測試設施，並能發出視像及聲音警告信號。這些視像及聲音警告信號必須能傳達到戲院／劇院／作娛樂用途的處所的管理處或消防處同意的地方，以便系統發生故障時，向管理人員作出警示。若應急照明系統沒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充電機須能在12小時之內將電池完全充電；若應急照明系統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則充電機須能在24小時之內將電池完全充電。

9. 如情況適用，電池須將電量輸至主配電板，並自該處將電量分配到以下四個支配電板：

- 出口照明系統
- 樓梯照明系統
- 觀眾席照明系統
- 舞台照明系統

10. 配電的電路須由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保險絲/保護器件妥善保護。

11. 應急照明系統須使用防火電纜布線，並符合：

- (a)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2015 (PH60) 類別和英國歐盟標準 50200：2015 附件E (規定能額外運作30分鐘)，以及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 (i)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1：2002 + A1:2015 和英國歐盟標準 60702-2：2002 + A1:2015
 - (ii) 英國標準 7629-1：2015 (標準60類別)
 - (iii) 英國標準 7846：2015 (F2類別而總體直徑不超過20毫米的電纜)；或
- (b) 英國標準 6387：2013 CWZ類別；或
- (c) 英國標準 7846：2015 (F60類別而總體直徑超過20毫米的電纜)

備註：若符合消防處通函2/2017號「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只有英文版)訂明的相關條件，可獲豁免使用防火電纜。

12. 應急照明系統的所有照明裝置須通過 IEC 60598-1 第13.3.2條訂明的發熱金屬線測試，惟測試溫度須設定為攝氏850度。照明裝置須安裝在固定位置。
13. 若正常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啟，並於5秒內達到至少90%的規定照明度。

C. 其他規定

14. 不得裝置、貯存或使用放在賽璐珞容器內的電池。
15. 須供應比所需總電池能量多出12½%的能量(以安培時而非伏特為計算單位)，即100% + 12½ % = 112½ %。
16. 在主配電板的電路圖旁邊須張貼圖表，詳細顯示應急照明系統的配電情況及電路布線。
17. 應急照明系統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口路線	不少於2米燭光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 自由走動並放有可移動裝置及設備的處所	不少於1米燭光
戲院及劇院 (觀眾席)	不少於0.5米燭光

照明度須以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計算，可酌情容許照明度低於規定10%。
所有讀數須以照明錶量度。

18. 所有照明裝置須有一致的流明輸出量及亮光分布特點，向各主要方向發出同等照明強度的亮光。各照明裝置應安裝在適當位置，以免眩光影響視力。除非另有指明和獲得特別批准，否則各照明裝置的安裝位置距離完工樓面不得少於2米。
19. 所有照明裝置須備有最少兩個燈具(註：如只備有一個照明裝置而燈具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危險)。照明裝置須安裝在固定位置。
20. 如設施的樓面總面積超過8平方米，或樓面總面積少於8平方米而沒有借用照明，則應把這些設施視為逃生路線的一部分而提供逃生照明。具體而言，逃生路線指由建築物的一個地方通往最終出口的一段逃生途徑；借用照明指燈光來自旁邊的可靠來源，並能在所有關鍵時間提供應急照明，例如應急照明裝置、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逃生照明指在所有關鍵時間內，為逃生路線提供的應急照明。
21. 如正常照明系統發生故障，除非電池電量足夠維持至少4小時的指定照明光度，否則公眾

人士須在1小時內離開建築物/處所，而在正常照明未全面恢復和應急照明系統未重新充電前，不得再進入該樓宇/處所。

22. 例行檢查和測試

(a) 電池系統的控制及安全裝置須進行以下定期測試:

(i) 在任何情況下，電池與充電電源的連接不得引致電池的電量向應急照明系統電路以外的電路輸出。

(ii) 須裝設整流器專供電池充電之用，並調節整流器，使電池在正常情況下不能大量放電。

(b) 根據英國歐盟標準 50172：2004，以不多於10%的額定時間進行功能測試，每月1次。

(c) 以10小時放電率進行一分鐘放電測試，每月1次，測試結果須記錄在記錄冊內。測試完成後，每個鉛酸電池的載荷電壓不得低於2.01伏特，鎳鎘電池的載荷電壓則不得低於1.25伏特。至於其他種類的載荷電壓，須向電池/電池系統製造商查詢，並獲消防處處長認可。

(d) 以百分百的額定時間進行測試，每12個月1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記錄冊內。

(e) 照明裝置於測試期間應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測試後電力供應應回復正常。

(f) 如使用自動測試工具，應符合上文C部分第22(b)至第22(e)段的規定。

23. 應急照明系統的照明裝置須經測試及認證，確保符合上文B部分第12段的規定，而相關測試和認證須由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或有此測試和認證能力的本地大學實驗室進行。

24. 上文B部分第7、8及13段規定的性能，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工程學專家/工程代理人根據製造商的規格/證書/計算書，在現場進行測試及操作，以作核實。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A. 釋義

1. 照明裝置指用以發放、過濾及轉變由燈發出的光的器具，並包括一切用以固定及保護這些燈，以及把這些燈接駁到供電電路的所有配件。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否則照明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5266-1：2016 和英國歐盟標準 1838：2013。
2.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指提供持續或不持續應急照明的照明裝置，而其所有配件，例如電池、燈、控制器、測試及監控設施等(如有者)均於裝置內或附近(即1米範圍內)。

B. 規格

3. 應急照明裝置須通過 IEC 60598-1 第13.3.2條訂明的發熱金屬線測試，惟測試溫度須設定為攝氏850度。
4.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的電纜，除連接至正常電源者，其他所有延伸至裝置外殼之外的電纜須符合：
 - (a) 英國歐盟標準 50200：2015 (PH60) 類別和英國歐盟標準 50200：2015 附件E (規定能額外運作30分鐘)，以及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 (i) 英國歐盟標準 60702-1：2002 + A1:2015 和英國歐盟標準 60702-2：2002 + A1:2015
 - (ii) 英國標準 7629-1：2015 (標準60類別)
 - (iii) 英國標準 7846：2015 (F2類別而總體直徑不超過20毫米的電纜)；或
 - (b) 英國標準 6387：2013 CWZ類別。

備註：若符合消防處通函2/2017號「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只有英文版)相關條件，可獲豁免使用防火電纜。

5. 電池須使用自動涓流充電機。充電器亦須設有220伏特電源輸入、適當輸出，並裝上指示燈或其他顯示裝置，並能在12小時之內將電池重新充電至100%的額定載容量。
6.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須能夠維持至少2小時(額定時間)的規定照明光度。
7. 若正常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啟，並於5秒內達到至少90%的指定照明度。
8. 每一獨立裝置須設有妥為標明的「測試」掣及充電偵測燈，以及一個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電池電量耗盡後截斷與電池的連接。

C. 其他規定

9. 每一處所須安裝最少兩組應急照明裝置，以確保其中一組照明裝置失效時，處所不至陷於完全漆黑的狀態。不過，若處所的面積少於16平方米，而且不會在照明裝置失效時出現危險情況，則只須安裝一組應急照明裝置。照明裝置須安裝在固定位置。

10. 應急照明系統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口路線	不少於2米燭光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 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所	不少於1米燭光

照明度須以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計算，可酌情容許照明度低於規定10%。所有讀數須以照明錶量度。

11. 如設施的樓面總面積超過8平方米，或樓面總面積少於8平方米而沒有借用照明，則應把這些設施視為逃生路線的一部分而提供逃生照明。具體而言，逃生路線指由建築物的一個地方通往最終出口的一段逃生途徑；借用照明指燈光來自旁邊的可靠來源，並能在所有關鍵時間提供應急照明，例如應急照明裝置、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逃生照明指在所有關鍵時間內，為逃生路線提供的應急照明。
12.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檢查及證明符合規格。
13. 應急照明系統的獨立照明裝置須經測試及認證，確保符合上文B部分第3至第8段的規定，而相關測試和認證須由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或有此測試和認證能力的本地大學實驗室進行。
14. 每一照明裝置須根據以下程序進行定期測試：
- (a) 根據英國歐盟標準 50172：2004，以不多於10%的額定時間進行功能測試，每月1次
 - (b) 以百分百的額定時間進行測試，每12個月1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記錄冊內。
 - (c) 測試後，照明裝置應能正常運作，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電力供應亦應回復正常。
 - (d) 如使用自動測試工具，應符合上文C部分第14(a)至第14(c)段的規定

在公眾場所及持牌處所使用的聚氨酯泡膠傢具的消防規定

- (a) 如在持牌處所使用聚氨酯泡膠牀褥，有關牀褥便須符合以下列明的可燃性標準，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

	可燃性標準／規格
1.	英國標準：依照英國標準 7177：1996 而訂立的牀褥、沙發型長椅和牀墊的防火效能規格(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
2.	加利福尼亞州傢具及隔熱設備局技術報告第 121 號 — 在高度危機地方使用的牀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
3.	加利福尼亞州傢具及隔熱設備局技術報告第 129 號 — 在公共樓宇使用的牀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

- (b) 如在持牌處所使用聚氨酯泡膠襯墊傢具，有關襯墊傢具便須符合以下列明的可燃性標準，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

	可燃性標準／規格
1.	英國標準：依照英國標準 7176：1995 而訂立的以合成物測試非住宅用襯墊座椅的防火效能規格(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
2.	加利福尼亞州傢具及隔熱設備局技術報告第 133 號 — 在公共地方使用的座椅的可燃性測試程序

有關(a)及(b)點，符合指定標準的傢具須附上適當標籤*。此外，亦必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以及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書，以供查核。兩者均須顯示有關的聚氨酯泡膠傢具符合指定標準。測試證書必須由實驗所發出，而該實驗所已被確認可以進行該項標準的測試。該測試證書亦必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供核證之用。

* 有關傢具須附上的標籤，請參閱附件 A。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Sample I (樣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129*/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加利福尼亞州家具局技術報告(TB)第 133*/129*/121* 的可燃規定，請勿將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煙的地方。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請刪去不適用者

Note: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7.5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註：標籤面積最小須為 5×7.5 厘米，字體高度最小須為 3 毫米。
(英文告示的所有字體必須為大楷)

Sample II (樣本 II)

Sample III (樣本 III)



Complies with BS 7176:1995

Direct test/predictive test*for medium hazard*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符合英國標準 7176: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直接測試 / 預報測試標準

抗火



Complies with BS 7177:1996

for medium hazard

符合英國標準 7177: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

抗火

此為空白頁

第 III 部：通風系統規定

	項目	適用
1.1	在酒店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
1.2	任何通風系統如敷設有管道或幹槽，並通過牆壁、地板或天花板，由一個分隔部分通往另一個分隔部分，則該通風系統必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的規定。有關方面必須將通風系統的詳細圖則送交消防通風系統課審批，並須向監督呈交合格證明書的副本，以證明該通風系統符合上述規例的規定。其後每隔不超過十二個月，該系統必須由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檢查一次；有關方面並須向監督呈交「保養證明書」的副本，以證明該系統符合有關規定。	☐

第 IV 部：牌照條件的樣本

1. 本牌照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在撤銷時，必須交還政府，除非旅館業監督(以下簡稱為監督)另有指示，否則牌照費或部分牌照費，均不予以發還。
2. 由監督發出的牌照或牌照認證真確副本，必須展示在獲發牌照物業的當眼處。在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持牌人必須出示該牌照或牌照認證真確副本，以供察閱。
3. 除非持牌人獲得監督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更改、修改或改變獲發牌照物業的設計，使之與監督註冊的圖則互有出入。
4. 持牌人必須持續地親自監管酒店的經營、開設、管理及其他控制方式。
5. 除經監督正式批註外，任何人均不得更改本牌照的任何部分。
6. 持牌人必須遵守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20 條隨時發出的糾正令。
7. 監督可能會增訂任何其他發牌條件，並把有關的書面通知送達據監督所知的持牌人最新地址；持牌人必須遵守該等發牌條件的規定。
8. 本牌照並不屬持牌人或住用者私有。
9. 註冊圖則雖屬牌照的一部份，但毋須如第 2 條條件所規定，將註冊圖則展示於當眼處，不過，持牌人必須將該等圖則存放於安全的地方，並在有關人員提出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
10. 持牌人須為獲發牌照處所投取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在整個持牌期間，持牌人須保持所投取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效。持牌人亦須於獲發牌照處所存放保險證明的副本(例如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書等)，並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11. 持牌人須每 12 個月安排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獲發牌照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確保這些裝置及設備在有效操作狀態。持牌人必須由檢查當日起計 28 天內，向監督呈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以供批簽。持牌人必須把最近期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存放於獲發牌照處所，並須按要求出示，以供查閱。

12. 持牌人須保持獲發牌照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沒有受到阻塞。
13. 任何類型的易燃物品均不得放置在走廊。
14. 使用及貯存危險物品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
15. 無論何時，所有用作逃生途徑的出口路線均不得受到阻塞。出口門應可隨時從樓宇內開啟而毋須使用鎖匙。所有自動關閉的防火門不能以用具使其保持開啟，除非該等用具已獲監督批准。
16. 持牌人應作出安排，以確保所有員工均熟悉火警逃生途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用法及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應採取的步驟。
17. 當任何部份或整套消防裝置(包括暫停自動火警偵測系統的直通電話線)因任何原因須要通宵關閉或關閉超過 24 小時，持牌人必須立即傳真至 2894 8343 通知監督。
18. 不得在客房提供煮食設施。
19. 所有懸掛或安裝在獲發牌照處所外牆上或從外牆伸展出來的廣告牌及其他附設物均應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結構安全。任何危險或破爛的廣告牌及附設物應立即予以修理。
20. 獲監督接納的改動、加建及翻新工程，並不豁免遵從《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文。除非工程屬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41(3)、41(3B)及 41(3C)條所列工程，或香港法例第 123N 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開列而可按照該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否則在動工前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在展開任何改動、加建、翻新或粉飾工程前，必須事先取得監督的正式書面同意。持牌人須完成工程並達到監督滿意的程度，以及於完工後 14 天內提交完工報告和報告內訂明的文件。